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23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莊家昇

吳宜靜

被告 三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0  
樓之0

兼法定代理人 林建昌

被告 張進億（原名：張志成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玖拾柒萬參仟玖佰肆拾貳元，及  
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 
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  
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  
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三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普公司）為  
資金周轉之需，於民國113年1月2日邀同被告林建昌、張進  
億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被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（分  
兩筆撥貸，金額分別為100萬元及400萬元），約定借款期間

01 自113年1月2日起至118年1月2日止，還本付息方式為自113  
02 年1月2日起至114年1月2日止按月付息、自114年1月2日起至  
03 118年1月2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依中華  
04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違約時為週年  
05 利率1.72%）固定加碼週年利率0.5%浮動計算（現合計週  
06 年利率2.2%）；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自逾期之日起除應依  
07 上開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應依借  
08 款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應依借款利率20%計付違  
09 約金。詎三普公司於114年5月13日最後一次繳款，計息迄至  
10 114年5月2日止後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迭經原告電聯及為催  
11 繳通知，均置若罔聞，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1  
12 項約定，前揭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497萬3,942元，  
13 並應給付自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  
14 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  
15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  
16 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又林建昌、張進億為前揭債務之連帶  
17 保證人，自應與三普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  
18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 
19 項所示。

20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 
21 。

22 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  
23 證書、借據、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專  
24 案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貸款增補契約、放款  
25 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中華郵  
26 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、債權計算書、催告函掛號郵  
27 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；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  
28 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  
29 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 
30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  
31 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黃俊霖